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權責

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成員學經歷背景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召集人	楊東曉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目前任職於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委員	楊維如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博士 目前任職於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委員	林群賢	逢甲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大自然交易平台(股)公司代表人、瑞士銀行副總裁、 鼎玉家族辦公室執行長
委員	文燕蓉	空中大學商學系 土地銀行南屯分行經理